

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号	修改和完善前	修改和完善后
第八条	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经董事会过半数决议通过，公司可以变更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